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返鄉參加活動交通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890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30 日在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依其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、文化、體育活動交通費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所檢附照片，無法具體證明為當年度參加歲時祭儀中所拍攝，爰以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8909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交通費，並建請備齊申請資料後，於祭儀結束後 3 個月內重新線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14301964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